

#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会政办发〔2020〕13号

---

##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商贸流通集中复工营业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企业：

《全县商贸流通集中复工营业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2020年第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

# 全县商贸流通集中复工营业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系列重要指示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县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秩序恢复的总体要求，切实做好全县商贸流通企业集中复工营业和生活必需品稳定供应。现结合我县商贸流通企业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商贸流通企业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本着“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营业”和“一具备三不限”（具备复工营业条件的，不限开工时间、不限用工人数、不限投资规模）的原则，组织指导县内各类商贸流通企业集中复工营业，保障生活必需品正常供应，确保消费市场稳定。

## 二、集中复工营业总体安排

按照十五届县委第八十一次常委会议、县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精神和《会宁县商贸流通复工开工方案》，根据最近疫情防控形势、政策导向和企业复工意愿，细化集中复工营业方案，督促并帮助企业做好集中复工营业防疫工作，做到应开尽开、能开尽开，进一步加快集中复工营业进度，计划分

三个批次集中复工营业 221 家商贸流通企业。2 月 24 日前集中复工营业 110 家（包括未停业的 32 家），2 月 29 日前集中复工营业 69 家，2 月底前共计集中复工营业 179 家，复工营业率达到 81%；3 月份视疫情情况逐步实现复工营业 42 家，实现全部复工营业。

### **（一）第一批集中复工营业企业**

2 月 24 日前，以 25 家限上企业为主，组织具备条件的 36 家批发零售、2 家餐饮、3 家住宿、1 家医药、13 家电子商务、6 家物流快递、5 家品牌车销售、3 家二手车交易、2 家家政服务、1 家再生资源回收、2 家酒类专卖、4 家商业综合体，共计 78 家商贸流通企业集中复工营业。全面跟进督导未停工的 3 家批发零售、11 家医药、15 家加油站点和 3 家物流快递，共计 32 家商贸流通企业继续正常经营。支持电商企业开展生活必需品社区配送，开展形式多样的“宅速递”。

### **（二）第二批集中复工营业企业**

2 月 29 日前，指导 31 家批发零售、1 家住宿、1 家外经外贸、5 家电子商务、1 家物流快递、6 家再生资源回收、11 家品牌车、13 家二手车交易，共计 69 家商贸流通企业集中复工营业。帮助商场、市场、商业综合体和部分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卫生条件好、区域分布合理、经营模式创新、带动性强的餐饮住宿恢复正常经营。

### **（三）第三批集中复工营业企业**

3月份，视疫情防控情况，指导3家批发零售、14家餐饮、7家住宿、1家外经外贸、8家租赁拍卖、7家家政服务、2家商场，共计42家商贸流通企业及商场内的文娱场所逐步实现复工营业。

提倡餐饮企业采取“无接触配送”“窗口售卖”“顾客门店自提”等经营模式，推进跑腿家政、日用品配送、资源回收等服务进社区，消除接触媒介，最大限度减少人员、纸币流动中的交叉感染。

### 三、重点工作

**（一）简化复工营业程序。**划分行业，分门别类，责任到人，落实到企，帮助指导企业建立疫情防控方案、应急处置预案。简化办事流程，取消报备及审批程序，切近企业，开展“跑腿式”服务，对符合防疫要求的企业，现场告知复工营业。

**（二）做好防护物资储备。**一业一策、一企一策，加大调查排摸力度，掌握企业防控物资需求，统计各企业防控物资特别是口罩和额温枪需求和缺口数据，在协调卫健、工信等部门加强物资调运的同时，指定一家医药连锁零售企业统一采购，按统计数据分配企业购买，解决防护物资紧缺难题。

**（三）强化网格化管理。**按照行业类别，对商贸流通企业复工营业实行部门、企业、门店三级网格化管理，由部门负责人任网格长，每日掌握企业复工营业、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等情况，跟踪督查企业防疫工作落实情况，企业复工营业情况。

**（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行

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选优企业专门防疫人员，上午下午对经营场所、设备车辆进行2次消毒和2次员工体温测量。建立返岗员工“花名册”，实行健康状况“一人一档”管理，做好员工排查登记和管控工作，对外省返岗职工实行14天隔离，对省内员工持健康证上岗。按照防疫规范加强职工食堂和宿舍的防疫工作，职工食堂实行分餐制和打包自提，严禁扎堆集中就餐。继续落实购物超市“三不准”要求和发放手套、小包装贴价销售、1米排队地标线、广播循环播放“四项措施”。

**（五）加强信息分析报送。**疫情防控期间，各网格小组督促复工营业企业落实日报告、零报告，统计复工营业企业数量、返岗人员数量、疫情防控、经营状况等，做到上报及时、数据精准，坚决杜绝走过场。强化保密意识，确保所有信息及分析研判结果不外传、不泄露。

**（六）精准对接务工需求。**详细排摸商贸流通16个行业、224个企业用工计划，精准填写县内用工需求统计表，帮助农民工县内就地就近就业，对接人社部门落实企业贫困户用工奖补政策，助力完成1.5万名县内用工计划，全力践行商贸流通企业扶贫社会责任。

**（七）用足用好相关政策。**全面落实甘肃省《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紧紧围绕企业复工营业的所急所需，用足用好稳企援岗、减免房租、缓交社保、展期还款、减费降息等政策，着力解

决我县商贸流通企业受疫情影响最大、损失最多，复工营业资金紧缺的问题；复工营业用工困难，部分务工人员还在等待观望疫情的问题；商贸流通门类多、行业广、从业人员不确定因素多，监管和防控难度较大的问题；大型餐饮企业用工多，经营成本高，业主顾虑分桌分餐后客源不足的问题；住宿企业入住人员身份识别困难，有的顾客持有本地身份证，可能有外省旅居的经历，业主担心防控压力大的问题。

**（八）部门联动跟进服务。**餐饮住宿、医药批发零售、物流、快递、农贸市场、商业综合体等行业复工营业，需要卫健、公安、文旅、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商务、交通、城管、邮政等部门联合跟进，共同做好服务和监管工作。县商务局负责批发零售、商场超市、酒类专卖、电子商务、加油站点、外经外贸、租赁拍卖、品牌车销售、二手车交易、再生资源回收、家政服务等企业的复工监管，统筹协调全县商贸流通企业复工营业；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医药零售、商场超市等企业的复工监管；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贸市场内活禽活畜交易、宰杀及农业生产资料销售等企业的复工监管；县公安局负责宾馆酒店（旅游行业类除外）、特种行业企业的复工监管；县文旅局负责商场、超市内娱乐场所、旅游行业宾馆、书店、音像制品店、印刷、复印等企业的复工监管；县交通局负责机动车修理店等企业的复工监管，配合县商务局做好物流企业的复工监管；县卫健局负责餐饮、理发店、美容店等企业的复工监管；县邮政公司负责邮政、快递等企业的复工监管，配合县商务局做好物流企业

的复工监管；县城管局负责流动摊贩的复工监管，配合县商务局做好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复工监管。

####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切实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政治任务，把复工营业作为政治责任，细化复工营业方案，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疫情防控的监督管理责任，企业要发挥本企业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机制。

**（二）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会宁县商贸流通企业复工营业领导小组职责，协调卫健、公安、文旅、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商务、交通、城管、邮政等部门，加强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县商贸流通企业集中复工营业的组织领导，全力推进商贸流通企业集中复工营业。

**（三）抓好日常监管。**切实履行商贸流通企业集中复工营业过程中疫情防控的监管责任，对复工营业的企业给予指导，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复工营业工作平稳有序。

**（四）做好企业服务。**及时掌握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的经营状况，对企业在集中复工营业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主动采取措施，积极协调解决，确保符合复工营业条件的企业早复工、早营业。

附件：会宁县商贸流通企业复工营业计划表

